附件2：

服务事项办事流程

——录取新生大表查询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招生工作条例》（鲁女院字〔2012〕143号）

二、承办部门

招生就业处招生科

三、服务对象

我校全体学生

四、申请条件

山东女子学院学生

五、申报材料

提供升学证明材料（升学使用）、参加比赛等证明材料（比赛使用）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六、办事流程

1.学生携带使用录取新生大表相关申报材料交招生科审核；

2.招生科工作人员审核学生所提供相关材料，审核通过后，找到录取新生大表中使用学生所在位置页。

3.将录取新生大表中相应学生所在位置页复印盖章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工作日全天。

八、办理地点

办公楼315房间

九、咨询电话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1--86526113